

文史资料选辑

合订本

〔第二十四册〕

中国文史出版社

合订本

第二十四册

(总六十九—七十二)

文史资料选辑

中国文史出版社

文史资料选辑

第六十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文史資料選輯

关于苏州国民党江苏陆军军人监狱

座谈会发言摘要

徐迈进同志发言	(4)
张维桢同志发言	(14)
李逸民同志发言	(23)
温济泽同志发言	(66)
黄鼎臣同志发言	(75)
王哲然同志发言	(78)

回忆赵博生同志传略	孙毅(口述) (85)
-----------------	---------------

回忆在白区为中共三次筹建地下

无线电台的经过	季焕麟 (91)
---------------	------------

护送共产党人从新疆回延安	刘亚哲 (102)
--------------------	-----------

绥远“九·一九”起义回顾	董其武 (120)
--------------------	-----------

前言	(120)
----------	-------

(一)绥远起义有深远的根源	(121)
---------------------	-------

一九八〇年三月

总第六十九辑 目 录

(二) 绥远起义过程中错综复杂的尖锐斗争…………… (128)

(三) 走上正确的道路，有了光明的前途…………… (146)

新疆和平解放的回忆……………包尔汉 (152)

国民党资源委员会留在大陆的经过

……………孙越崎 (160)

柳亚子先生言行小记……………廖辅叔 (194)

回忆诗人蒲风……………杨 凡 (203)

张石川和明星影片公司

……………何秀君口述 肖 凤记 (212)

关于苏州国民党江苏陆军军人 监狱座谈会发言摘要

编者按：一九七九年三月，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办公室邀集曾经被拘押于苏州国民党江苏陆军军人监狱（简称江苏军人监狱）的部分在京老同志举行座谈，回忆他们在监狱中的斗争经历。参加座谈会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王哲然、许涤新、刘瞻、杨勉、李逸民、李挺、李华、陈钧、苏生、周惠年、钟庆发、张维桢、张中、徐迈进、章夷白、黄鼎臣、温济泽等同志。座谈会共进行了十余次，会后，编者又作了个别访问，他们所提供的资料是很宝贵的。现将部分发言摘要刊登出来，供有关方面参考。

座谈会记录由黄国平、范慧兰同志整理、并经本人审阅。

徐迈进同志发言

抗战初期，我在汉口看到延安的《解放日报》征文，准备出版一本书，叫《牢狱三千六百日》，由成仿吾同志主编。后来大概因为征集材料有困难，未能出版。今天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办公室来做这个征集工作，很好，能把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至抗日战争以前白区革命斗争中的一个侧面——共产党人和革命者在狱中的斗争记录下来，是有历史意义的。

大革命失败后，国民党反动派到处实行白色恐怖，镇压革命。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蒋介石却实行不抵抗主义，推行“先安内后攘外”的反动政策。由于党内“左”倾错误路线，我们在白区的工作一再遭到挫折，共产党人和革命者不断被投入监狱。

我于一九二九年七月在杭州被捕，在浙江陆军监狱中关了两年半，后因该监狱人满，又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将我们一百二十个政治犯从杭州疏散到苏州的江苏陆军军人监狱。

江苏军人监狱中有政治犯、普通犯。政治犯中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爱国青年，还有一些国家主义派和托派分子；普通犯中，有军事犯、盗窃犯。政治犯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后来因共舞台案件被捕的七十八人来了，比例就超过了这个数。监狱关的都是已决犯，是在监执行徒刑的。

江苏军人监狱上面的头头叫典狱长，下面分一、二、三科，一科管总务；二科是管理科，是直接管理在监犯人的；三科管财务、工场（裁缝、织袜、糊火柴盒等工场），利用工场无代价地剥削犯人。监房有“改”、“过”、“自”、“新”、“病”五个监房。二科是我们进行斗争的直接对象。但二科里的人也不是铁板一块的，在看守长以下的看守，大多是农村中破产的贫雇农，还有失业工人。有些看守跟我们接触多了，我们也向他们做些工作，他们往往在斗争中守中立，有些甚至还可以帮助我们做点事。

监狱生活是很苦的，虽然吃的是“大米饭”，但都是地脚米（仓库底下一层米，受潮霉烂的，沙、石、稗子、虫子、老鼠屎俱全，大家取笑称之为“八宝饭”）。菜是从菜市场上收买来的卖剩的菜皮、烂菜，有的根本不要钱，也不好好洗，放在水里煮一煮，说是上面倒了一勺油，其实吃不到什么油。在犯人的囚粮（伙食费），名义上一个月四元五角钱，实际吃不到两元钱。一天两顿饭，根本吃不饱，

又因食物中缺少维生素乙，大多数犯人害浮肿病（又称脚气病）。因为伙食不好，大家身体很弱，肠胃病如痢疾、肠炎、胃病等相当普遍，肺病也不少。

犯人都穿一件监狱当局发给的蓝色号衣，背上缝一块编有号码的白布，我是一四四号（章夷白同志插话：我是四六〇号），所以我们彼此不叫姓名，只叫号头。号衣以外的衣服监狱当局不管，同家有联系的，还可以要家里人送一点来，没有联系的就只好靠犯人互相帮助。

一个号子十几平方米，一般住七、八个人，多时十二人。每个号子的门上有五寸见方的监视洞，看守从洞中监视，同时也从这个洞中分饭菜，号子的后壁高处有小铁窗，看不到天。号子里放一个粪桶，大小便都在里边，一天倒一次，所以房内空气很坏。

徒刑重一些的，大概五年以上的都带上脚镣。普通犯好些，政治犯都要带。到冬天，腿冷极了，脚镣影响血液循环，也是发生浮肿病的原因之一。

“放风”是不定期的，有时一个星期一次。犯人出来“放风”，不管你带镣不带镣，都要跑步，踝部被磨得血淋淋的。我们只好用破衣服撕成布条，包在脚镣上，再将脚镣用绳子吊在裤带上（进监时裤带已被没收，我们用破袜子抽线搓成绳子做裤带）。以后换了个叫游湘的人当二科长，就根本不放风了。

政治犯程度不同地有点文化。监狱当局只准许看三民主义、佛经、圣经之类的书，别的一概没有。后来我们提出要求，才准送一些自然科学的书进来。这样的日子很难过，精神上是很苦的，自己不得不想办法偷偷地弄一些书进来看。

绝大多数政治犯表现都很坚决，认为被捕是暂时的挫折，只有

少数人才动摇叛变，狱中称他们为“爬灰小子”。当时江苏军人监狱中已有我们党的地下组织，是经过江苏省委批准建立起来的。从杭州来的一百二十个政治犯中，也有原来杭州军人监狱中地下党组织的成员。其中何绍章同志（商务印书馆职工）与苏州狱中的同志很熟，经联系后，杭州来的狱中地下党成员，都参加了苏州狱中地下党组织。（黄鼎臣同志插话：杭州有个潘阿四，关在“自”字监，很鲁莽，给我写了一个条，要我交出苏州监狱的组织，我说不了解，第二天他又说，不交就要采取措施。我把条送给党支部。后来他又给我写了个条，说以前写的条错了。）这个人根本不是地下党组织成员。（李逸民同志插话：我和他一起关过，他是浙江海门人，家里是个大地主，是北京大学毕业生，毕业后不回家，是党员，派他在上海搞黄包车工会、拉了几年黄包车。因搞罢工，被国民党抓去，关在杭州，家里人到处找不到他，和家里不通信。）张维桢同志是苏州狱中地下党支部书记，后来他被解到南京去了，原来的宣传委员李满书同志代理书记，李接着期满出狱，又推我为书记（章夷白同志插话：我是组织委员，周少文是宣传委员）。

党支部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根据“六大”精神，争取群众、组织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进行斗争。因为我们周围有很多普通犯，所以必须进行团结工作。对他们经常进行政治教育，谈社会发展史，启发他们的阶级觉悟与对前途的认识；分析当时国内政治形势，并联系狱中实际进行阶级教育。

（2）对政治犯本身，进行自我教育。我们的同志进监狱的有先有后，早进去的还不知道党的“六大”路线，所以我们将“六大”的精神传达给大家听；并将各人所知道的党的方针、政策作传达。这

样，大家就不是与世隔绝，不会迷失方向。尤其我们从弄来的报纸上看到毛主席、朱总司令、贺龙同志等武装斗争的地区越来越大，遍及湘、鄂、赣、闽、豫、皖等省，对大家是极大的鼓舞。另外，我们还通过各种关系，弄来一些政治书籍和进步小说。由于我们和一些看守的关系搞得比较好（通过接触，他们知道我们并不是国民党所宣传的那样青面獠牙，而是很讲道理的青年），他们也愿意帮助我们做些事，如偷偷地代买一些书报进来。有的看守要钱，一份报纸要三元、五元钱，我们就给他钱。还有家里人送东西来时，包装的旧报纸，也成了我们的宝贝，每个字都要看。为了便于传阅，我们还对报纸进行分析、综合，然后抄写在练习本的纸上，在同志中间传看，进行时事教育。我们得到的书有：列宁的《国家与革命》、《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河上肇的《经济学大纲》、卢森堡的《新经济学》，还有蔡和森同志的《社会发展史》，后面两本是民智书局出版的，前面的那些书是华兴书局出版的。小说有高尔基的《我的童年》、《在人间》、《我的大学》和《母亲》，茅盾的《子夜》，美国辛克莱的《石炭王》和德国雷马克的《西线无战事》等。这就增加了我们的精神食粮，武装了我们的思想。书少人多，就把书拆开，一部分一部分地传看。支部办了两个手抄的刊物《火花》及《囚声》，用以进行自我教育。

（3）一九三二年下半年，关进来一些托派，其中有托派的中央委员郑超麟，还有楼国华、何资深、王文元等。他们在狱中还进行取消革命的活动，写文章传阅，向我们挑战。文章的内容约有三点：1、提出中国的革命还必须经过资本主义的阶段，也必须由资产阶级来领导革命。2、宣传一国不能建设社会主义。3、宣传监狱是革命者的休养所，不是格斗场。我们在《火花》上写文章，针锋相对

地给以驳斥、反击。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1、总结大革命失败的经验教训。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的任务，已经落在无产阶级的肩上，也只有无产阶级才能领导这一革命并取得彻底胜利。2、以列宁缔造社会主义苏联十五年的历史经验，说明一国是可以建设社会主义的。3、指出托派篡改列宁的话，将“锻炼”两字篡改改为“休养”，企图取消狱中的斗争。我们的《火花》在政治犯中传阅后，影响很大，托派也就从此偃旗息鼓了。

（4）为了达到保存力量、等待时机的目的，我们必须维护自己的健康，所以在狱中要作必要的改善待遇的斗争。我们被关在里面，斗争方式和外面不同，主要是作合法斗争。例如伙食，规定是每个犯人每月四元五角钱，但实际上并未用去这些钱，我们就摆事实、讲道理、说明连二元都吃不到。我们组织起来，在看守来的时候，每间牢房都对看守说，饭吃不饱，菜不好，没有油，让看守回去汇报。有时我们利用写信的机会，写书面报告。罢饭，是我们最后一个武器，是不轻易用的。记得在老典狱长马恒与姓徐的新典狱长交替之际，我们罢了一次饭，并取得了胜利。结果饭好点了，菜里也有点油了，并且还吃到黄豆芽和油豆腐。夏天还发了一条席子。

（5）我们也做了一些互济会（开始叫济难会）交办的工作，了解狱中同志们的疾病情况，让互济会买点药来，给有病的同志治病。

我们被关在里面，怎么活动呢？一是靠黄鼎臣同志（当时他叫黄昙）。他是我们的医生，是支部决定让他想办法出去给大家看病的，“改”、“过”、“自”、“新”、“病”五个监房，他都可以去。鼎臣同志

医术比较高，有时看守及其上级也要他看病，因而他可以到处跑。鼎臣同志有了自由活动的条件，就可借看病的机会给我们传书带信。他是支部一个很好的交通。还有一个途径，政治犯中有些身体好，刑期短，在敌人看来比较老实的，我们有意不让他们上第一线斗争，使其取得敌人的信任，争取出去做外役；如打扫监房，分发饭菜，打开水，倒马桶。外役可以到我们监房，也可以同别的监房的外役碰头。沈德纯（沈少华同志）就是一个外役。黄鼎臣同志出狱后，我们全靠外役作交通了。温济泽同志（当时叫温凉文）就做过这个工作。此外，个别看守也帮我们传递条子，但我们只交给他一般性的条子。为了安全起见，我们自己编了个“字典”，各种政治术语都用代名词，支部成员的名字，也另编代名词，用代名词写的东西，看起来象生活上的语言，敌人拿到了也看不懂其中的奥妙。这些代名词过一时期就改变一下。我们和外面上级党通信，也用代名词起草。

一九三三年夏天，我的活动被敌人发现了（里面叫“失风”）。当时组织上派人送来一信（是一个看守班长带来的），要我们支部将狱中的生活、学习、斗争等情况写个报告，送信的人等着拿回去。我在白天偷偷地先用墨水钢笔写草稿，到下半夜，再用米汤抄成正式报告。我睡的位置靠近门口的角落，章夷白同志睡在我旁边。我在腿部用衣服垫高，盖上被子，好象睡着一个人的样子，好使看守在监视洞里看不到我的行动。但事情发生了，晚上抄报告时，也许因我腿部垫的衣服有破绽，或是章夷白同志让我休息的说话声被巡逻看守李麻子听到了，李麻子绕到后面铁窗口一看，我的活动被发现了。不一会儿，看守轻轻打开牢门，五、六个人轻手轻脚走到我面前，我还未发觉，他们一下把我手中的稿子（还只写了生活

的一部分)抢走。看守们走后,我马上把未被拿走的稿子毁掉,喝掉盛在药瓶中的米汤,以后就睡觉了。他们当晚没有来找我。第二天,二科长游湘把我叫去,追问谁给送信出去,带给谁。我回答:“准备有人脱梢(出狱)时带给一个朋友。”他问干什么。我说,我有病,想请朋友买点药。他问了半天,问不出个究竟来,就给我钉了一付十五斤重的大镣。他说:“你什么时候讲出送信人来,什么时候给你开镣。”

出事后,我与夷白同志商量,口供坚持是个人活动,决不牵连别的同志,不暴露组织情况,并且通知支部所有的同志,提高警惕,沉着应付,绝对不要暴露我的关系。

过了一个星期,监狱当局将我解到南京,关在军政部军法司禁闭室。军法司是最高军法机关,因为我关的是军人监狱,出了事就送军法机关,不送法院。开始我一个人关一间屋,第二天和另外四、五个人关在一起。同室有个罗登贤同志(章夷白同志插话:罗是全总负责人)是政治犯,其余是国民党军官贪污犯。罗原来关在宪兵司令部,因顾顺章叛变后,想在宪兵司令部看守所做罗的策反工作,罗不仅拒绝,并骂顾是个叛徒,骂他:“你不是人,你是狗。”骂声很高,周围的犯人都能听到,有点动摇的人转而坚定起来了。宪兵司令部怕大家受影响,就将罗送军法司关押。我同罗登贤同志商议我的问题,他说,到这里凶多吉少,要作牺牲准备,但要尽量争取不被判死刑。关于我的口供,他是同意的,要我就说有病要朋友买药,一口咬定,其他任何情况也不谈。

新的斗争开始了。过了两天,军法官开庭提审,他问我的朋友叫什么,在什么地方,我随便给编了个名,说在上海大夏大学。他们就派人到上海去调查,没有找到我的“朋友”,因为根本没有这个

人，回来又开庭问我。我说这么多年，他到哪里去了，我也不知道。因为不能达到破获我们外面的组织的目的，军法官很恼火。有一次提审，看守把我提到看守长办公室，进行威胁利诱。看守长说：“你讲吧，你很有才能，讲了就可以放你出去，找些工作做。何必顽固，不讲就要送雨花台了，你是独子，何必白白送命呢？”我说：“我不是不知道，我们家只是母子二人，我本不是共产党员，你们把我抓起来，已经很冤枉，现在有病，想托朋友买点药又不行，你们军法司总得讲法呀。”看守长没有办法，又让我回禁闭室，以后没有开庭。

过一天，张维桢同志也从苏州解来了，还有杜国政、高月平、王仁等四个同志。我早晨在洗脸的地方发现他们，吓了一跳，以为支部遭到破坏。后来看到王仁同志，才放心了，因为他还没有编入我们支部。可是他们四人见到我，却有些不放心的。他们的脸色，都流露出紧张的样子。当时，我只能向他们打个简单的招呼。我说：“我什么也没说，大家不要乱说。”军法官很愚蠢，过两天开庭，把我们五个人都提去，他先审问我：“谁是你的同党？”我说：“我没有同党，我不认识他们。”他们四人听到了，当然就好说了，所以从他们那里自然也问不出什么来。这样大家放心了。过了二、三天，又把我一人提去，军法官说：“你说的那个人，我们连别的学校都找了，也没有。”这时，我已有了准备，因同室贪污犯带来的图书中有一本《陆海空军审判法》，我翻阅后，发现其中有一条规定：受军法审判的要有军人身份。我同罗登贤同志商量，我不是军人，能不能提出转送司法机关审判的要求。罗说：“好。”所以我一到审讯室，就说：“我有个要求，我不是军人，根据《陆海空军审判法》的规定，应对我停止审判，并且要求转送司法机关审理。”军法官大发雷霆地说：“我不仅可以

审判你，还可以枪毙你。”我说：“你说你的，只是军政部枪毙一个不是军人的人，不是跟你们自己订的法律开玩笑吗？我没有罪，枪毙不枪毙是另一回事，你无权审判我，以后再开庭提我，那怕枪毙，我也不来了。”他唾沫四溅地把我臭骂一顿，就让我回禁闭室去了。我把情况告诉罗，罗说可能会有好的效果。等了两三个星期，没有再开庭。有一天，发下一个“裁定”来，文中说我和张维桢等五个人不是军人，军法司不受理，转送江苏高等法院审理。我和罗登贤同志看到后，都说这是一个很大的胜利。因为转到司法机关，官司比军法司好打一些。

我在军法司被审讯的过程中，江苏军人监狱当局又送来了一个看守，说是给我送信的从犯，我一看不是歪嘴班长，是姓吴的看守，也就放心了。

“裁定”下来后，我们就被解送到江苏高等法院，关在看守所。看守所中生活很苦，各方面很腐败，其中还有“笼头”（犯人中的霸头）存在，逢人敲竹杠，来找我，想要点好处，我说我们政治犯中没有这个规矩。他碰了钉子，就走了。

我到看守所后，就写信给在上海的母亲，因为组织上知道我母亲的地方，这等于让组织上知道我的下落。另一方面，我发了一封信给苏州军人监狱中的周绍文同志，告诉他，我已到了江苏高等法院看守所。周绍文同志有一同乡叫吴其超，也是我们的同志，他在高等法院当书记官。其父吴昱恒先生是高院刑三庭庭长，是我们的同情者，大革命时代曾在董老领导下做司法工作。周绍文同志写信给吴其超同志，要他设法营救我。其超同志知悉我的情况后，来看看守所看望我，送来一些吃用东西，并要我放心和保重身体。

后来，有个谢居三律师来接见我，谢是沈钧儒先生的学生，左

派，他告诉我，是安保泰先生委托他来的。我知道这是组织上请他来为我辩护的。他看了我自己写的辩护状后说，你的辩护状很好，日后开庭时，我可以配合，从理论上辩护。江苏高检院检察官对我的起诉是很重的，起诉书中说我“勾结叛徒，煽惑他人，扰乱监狱治安”，根据《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的规定，要判我死刑。而张维桢同志等四人因不能证明他们是我的同谋犯，故给予“不起诉处分”，这是又一个胜利。

检察官对我起诉以后，将我分交刑一庭审理。开了一次调查庭，我又作了一次口头辩护，谢律师也为我作了辩护发言。过些时候就判决了，我站在审判长对面，看到他手里的判决书文字很短，以为是“死刑”二字。但我镇静地听他宣读，根据《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中“未遂论”的规定，宣告我无罪。我又获得一次重大的胜利。

（黄国平整理）

张维桢同志发言

一九二七年，大革命正在胜利发展的时候，蒋介石在上海发动了“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白色恐怖笼罩着上海。那时，我们都没有精神准备，又没有秘密斗争经验，因此，许多共产党员被捕，损失很大。

一九二七年六月，江苏省委成立，王若飞同志来传达中央指示。传达中间，董星吾来报告说，有几个人被捕了，其中有人知道这个地方，最好换个地方开会。王若飞同志说：“我快些传达，完了就散会。”会议期间没有出事。散会后，吃过中饭，陈延年、郭伯和、韩步先三个人一同回去看看有没有问题。他们见当时没有什么事，就说先坐一会儿。不到二十分钟，敌人就把他们包围起来了。

他们被捕后，韩步先叛变了，出卖了赵世炎同志，并供出了上海总工会的地址。敌人马上包围了上海总工会。当时总工会正在开会，被捕的人较多，其中张佐臣（上海总工会委员长）、杨梅生（上海总工会副委员长）、张勤英等同志被杀害，其他的人都被判了徒刑。

我是一九二八年二月被捕的，当时上海总工会正在新闻路开会，也是有个同志来报告，说浦东有人被捕，而且不是一、两个人，应赶快改个开会地点。郑覆他同志说，上午先在这里开，下午再换地方。可是不到二十分钟，就被包围了，当场从屋顶上跑了一些，被抓去六、七个人。江苏省委组织部开会，也被破坏了，抓了五、六个人。浦东区委是先一天被破坏的，抓去了八、九个人。这次地下党组织遭到破坏，前后共被抓走了二十三人。

我们被捕之后，关在龙华司令部看守所。罗亦农同志对我们进行营救，弄清楚了我们这些被捕的人，谁判死刑，谁判刑八年，谁判刑四年，谁判刑几个月，准备花五万元钱买通反动司法当局，将我们已判死刑的改判徒刑，刑期长的改成短的，刑期短的争取释放。但是，没有成功。原因是在我们被捕的人中出了叛徒唐瑞林，他原是浦东区委书记，以前还当过上海总工会秘书，他有一个反动亲戚叫缪斌，是国民党中央委员（李逸民同志插话：唐是缪的外甥）。唐瑞林叛变后，把我们的情况向敌人招供了。有唐瑞林的这个反动亲戚从中破坏，别说花五万元，就是花十万元也是不可能把我们买出来的。

由于我们缺乏斗争经验，开始并未从一些异常现象中发觉唐瑞林已叛变投敌。例如，我们被捕后，不但改了假名，也报了假职业，而法官却在我们的假名下注有真实姓名和职务，但是，其中有三个人，法官却不知道他们的真实姓名和工作职务，一个是张永